

臺北市政府 104.07.09. 府訴三字第 1040909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

314858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 10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6 時許，在本市中山區
○○

○路○○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毛重：0.55 公克，
淨重 0.31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物（含玻璃球吸食器 1 個）及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1 包（毛重：2.15 公克，淨重 1.94 公克）。原處分機關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股份
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愷他命（keta
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等陽性反應；另將上開「愷他命」檢體送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有關訴願人
涉嫌持有及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另案移送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4 年 1 月 30 日 103 年度審
訴

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9 月、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在案。
另

有關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1485800 號

處分書，命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
，驗餘重量 2.18243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15 日
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

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按：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

第

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7 條規定：「毒品危害講習之日期與場所，由辦理講習機關（構）指定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惟訴願人現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920 號判決案於監獄執行中。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

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濃度為 546ng/mL，判定為陽性反應，有○○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1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 L/2014/A0028005）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現於監獄執行中無法參加講習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 (ketamine) 為第三級毒品，而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6 時許，經採集

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顯見訴願人於採尿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復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以一行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訴願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觸犯刑事法律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92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爰以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1485800 號處分書，命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

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1 包，驗餘重量 2.18243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服刑無法參加講習，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規定，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本府衛生局）申請延期講習，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